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年報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重選退任之董事**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146至148頁。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之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4
3. 重選退任之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退任董事之資料	1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如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之年報內；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在任何時候均指不時委任之董事會或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遞延股份」	指	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之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准許購回最多為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退任董事」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合資格根據章程細則膺選連任之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准許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為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making life beautiful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

執行董事：

郭少明 (主席及行政總裁 (「行政總裁」))

郭羅桂珍 (副主席)

陸楷 (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利陸雁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樹，太平紳士

紀文鳳，太平紳士

梁國輝，太平紳士

譚惠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嘉業街18號

明報工業中心

B座14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重選退任之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分別有關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建議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及
- (ii) 購回總面值不超過建議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董事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於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該等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有關上市規則監管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並要求本公司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建議。

3. 重選退任之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建議之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紀文鳳小姐（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根據第116條，利陸雁群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玉樹教授以及梁國輝博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各退任董事之資料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年報第146至148頁。

委任安排

年報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80條，任何提呈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需求時，出現以下人士要求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五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出席股東，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彼或彼等須代表可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出席股東，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持有附帶權利可於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已繳股款股份，合共股份須可代表相等於附帶該項權利之所有已繳股款股份不少於十分之一。

董事會之函件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之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少明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以下乃按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證券之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遵守若干限制之情況下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其中最重要之限制載於下文。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擬購回證券時，必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可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而購回之證券必須繳足股款。

2. 購回所需資金

進行任何購回行動所需資金將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可合法作購回用途之資金。與本公司於其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限內全面進行建議之購回行動，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無意於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釐定之本公司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371,532,48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按已發行股份1,371,532,480股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撤回或修訂有關一般授權日期三者之較早發生者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37,153,248股股份。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行動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僅在董事相信購回行動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少明先生及其太太郭羅桂珍女士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實益擁有918,870,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99%。按照上述持股量計算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郭少明先生及郭羅桂珍女士連同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43%。該項增加不會導致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出現收購守則所述任何後果。目前，就董事所知，並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其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其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8. 一般資料

(a)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b) 股份之成交價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七月	2.800	2.650
八月	2.760	2.380
九月	2.750	2.370
十月	2.780	2.620
十一月	2.900	2.720
十二月	2.950	2.560
二零零七年		
一月	2.770	2.510
二月	2.700	2.370
三月	2.440	2.150
四月	2.480	2.270
五月	2.720	2.350
六月	2.980	2.450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任之四名退任董事之資料：—

紀文鳳小姐，太平紳士

紀文鳳小姐，太平紳士（「紀小姐」），六十歲，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紀小姐畢業於香港大學，於綜合傳播及市場推廣服務，尤其廣告方面積逾30年經驗，為資深的廣告人。她是香港精英廣告公司（1978年至1995年）及精信廣告公司（1992年至1995年）之創辦人、合夥人兼主席／行政總裁。她協助籌創「香港明天更好基金」，並由1995年至1997年出任首任行政總裁。

紀小姐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嶺南大學校監會及校董會成員以及體育委員會委員。在教育方面，她現為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EMBA)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就業輔導委員會成員及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鄭裕彤工商管理學院）亞洲顧問委員會成員。

在公共和社會服務方面，紀小姐現為香港兒童癌病基金終生會員、香港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董事會成員以及無止橋慈善基金之榮譽秘書。

紀小姐為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除上述者外，紀小姐在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或其他主要職位。

紀小姐與本公司並無訂有服務合約，紀小姐之三年董事任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惟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和膺選連任。紀小姐每年應收取之董事袍金為257,400港元，此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考慮紀小姐的職責、經驗、行業準則及當時市況後所作之建議而釐定。

紀小姐並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或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紀小姐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身分指引，本公司亦接獲其獨立身分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彼為獨立人士。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 – (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利陸雁群女士

利陸雁群女士（「利女士」），八十三歲，一九九七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利女士是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創辦人利孝和先生之遺孀。利女士積極參與本地慈善團體香港明愛舉辦之慈善活動。

利女士現時是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除上述者外，利女士在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或其他主要職位。

利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有服務合約，利女士出任非執行董事之三年任期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屆滿，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起延續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利女士每年應收取之董事袍金為257,400港元，此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考慮利女士的職責、經驗、行業準則及當時市況後所作之建議而釐定。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向利女士授予購股權，利女士可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期間，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76港元以現金認購1,000,000股股份，利女士已行使所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通知，利女士持有個人權益1,000,000股，以及法團權益148,000股。利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陸楷先生之姑母。除上述者外，利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或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 – (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陳玉樹教授，太平紳士

陳玉樹教授，太平紳士（「陳教授」），五十三歲，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陳教授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後，前往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深造，取得工商管理碩士、經濟學文學碩士和財務學哲學博士等學位。現為香港科技大學財務系講座教授並出任校長資深顧問。他現時擔任社會工作訓練及人力策劃諮詢委員會主席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成員。除上述者外，陳教授在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或其他主要職位。

陳教授與本公司並無訂有服務合約，陳教授之三年董事任期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日屆滿，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延續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陳教授每年應收取之董事袍金為257,400港元，此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考慮陳教授的職責、經驗、行業準則及當時市況後所作之建議而釐定。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向陳教授授予購股權，陳教授可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期間，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76港元以現金認購1,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教授已行使所有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通知，陳教授持有個人權益1,150,000股。除上述者外，陳教授並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或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陳教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身分指引，本公司亦接獲其獨立身分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彼為獨立人士。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 - (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梁國輝博士，太平紳士

梁國輝博士，太平紳士（「梁博士」），五十八歲，二零零零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梁博士於美國伊利諾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梁博士擁有逾二十四年管理顧問工作經驗，是著名組織與人力資源發展方面的專家。他亦獲特區政府委任於多間公營機構擔當多項重要公職，並曾任世界著名管理顧問公司Hay Group亞洲區行政總裁。除上述者外，梁博士在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或其他主要職位。

梁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有服務合約，梁博士之三年董事任期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延續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梁博士每年應收取之董事袍金為257,400港元，此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考慮梁博士的職責、經驗、行業準則及當時市況後所作之建議而釐定。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向梁博士授予購股權，梁博士可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期間，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76港元以現金認購1,000,000股股份。梁博士已行使所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或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梁博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身分指引，本公司亦接獲其獨立身分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彼為獨立人士。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 – (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